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31号

罪犯刀依团，男，1965年2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29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依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刀依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3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43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

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4.02 元，账户余额 1284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依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